108學年度 進修部通識課程重修規定

(適用於107(含)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)

1、凡105(含)學年度以前入學,**通識必修**之「國文(一)」、「國文(二)」及「文學與文化」,如有不及格之學生,請依規定選課重修。

原不及格科 目	1082重修對應之領域、課程	備註
國文(一)	經典與社會變遷 流行歌詞與現代詩 文學與電影賞析	1. 若僅其中一門不及格, 則從該領域中,擇一門
國文(二)	台灣日常生活的社會與 文化變遷 文學與生命 性別與文學 經典與生命智慧	課修讀。 2. 若同時有 2-3 門不及 格·則從該領域中·任 選 2-3 門課修讀·但不 得重複修讀同一課程。
文學與文化		

- 2、105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,通識選修(一般、科技、美學)學分不足的學生,可以 各系專選學分補足之。
- 3、通識必修之「人類活動與地球環境變遷」、「中國通史」、「公民社會概論」 及「生命教育概論」,如有不及格之學生,請依規定選課重修。

1082 學期開設課程	可對應 105 課標之課名	
環境汙染	人類活動與地球環境變遷	
台灣史		
古蹟與文化		
世界古文明	中國通史	
科技與藝術		
當代藝術思潮		
公民社會		
多元文化與世界遺產	公民社會概論	
國際視野與思維		
生命與社會關懷	生命教育概論	
台灣日常生活與社會變遷		
愛、婚姻與家庭		
動保教育與生命關懷		
生命禮俗史		

4、106學年度至108學年度入學,通識選修如有不及格之學生,則不受(一般、科技、 美學)領域之限制,自行補修通識學分。